

有關建立候選人平台注意事項

基本事項

1. 候選人平台須顯示選舉的名稱，例如「20XX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20XX 年立法會補選(XX 地方選區／功能界別)」。
2. 候選人平台須顯示該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所屬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
3. 候選人平台須顯示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上所有候選人的姓名。
4. 當確認候選人編號或英文字母／候選人名單編號後，候選人平台須顯示該候選人編號或英文字母／候選人名單編號。
5. 選舉廣告詳情(包括：選舉廣告的電子檔案、超連結、同意書、准許或授權書文件等)須依發布日期降序排列顯示。
6. 候選人平台須顯示的每一項選舉廣告的資料可參閱「候選人平台建議版面設計」。
7. 經修正的選舉廣告詳情須顯示於原本的資料旁邊或下方。
8. 除非經總選舉事務主任、選管會或法庭(如適用)裁定有關選舉廣告載有屬非法或與候選人所發布的選舉廣告無關的內容／資料而指示候選人須移除外，否則候選人不應擅自移除任何已上載至候選人平台的選舉廣告。如總選舉事務主任、選管會或法庭指示須移除該選舉廣告，候選人須在平台上發布該事項及須移除該選舉廣告的原因。候選人仍須將其他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保留在平台上供公眾查閱。
9. 檔案的格式及電腦指示須依照《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的附錄五上所列載的資料。
10. 敏感的個人資料不可上載至候選人平台，例如上載同意書至候選人平台前，須先遮蓋文件上載列的香港身分證號碼。
11. 在可行的情況下，候選人應在平台上提供電郵地址及／或電話號碼以處理公眾人士的查詢，與及在有需要時提供技術支援。

保安措施

1. 候選人平台須設有防火牆及／或入侵防護系統以防止被人

侵。

2. 在上載檔案至候選人平台前，須用防毒軟件掃瞄檔案。
3. 請定期備份候選人平台的資料，避免資料遺失。
4. 請定期檢查連結至外部網頁的超連結，以確保它們是最新的。
5. 更多有關網上資訊保安的資料及資源，請瀏覽 www.infosec.gov.hk。

易於瀏覽

1. 候選人平台應可透過個人電腦普遍支援的瀏覽器及電腦系統瀏覽。
2. 任何載有圖像的電子檔案應有足夠的解像度，確保讀者可清楚看見及閱讀其中的內容。
3. 候選人平台應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文字內容並應能易讀及易明。此外，候選人平台並應提供指示，協助瀏覽者瀏覽平台。
4. 候選人平台應盡量方便視障人士讀取。